

第 7 期

陕西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2 年 2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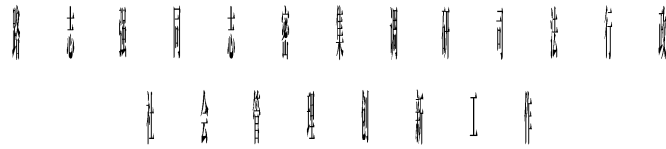
||

||

【工作动态】

路志强同志密集调研司法行政社会管理创新工作

【工作动态】



2月7日至10日，带着进一步加强司法行政领域社会管理创新的调研课题，省司法厅党组书记、厅长路志强通过深入基层走访和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密集调研司法行政社会管理创新工作。

2月7日下午，在安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徐启方，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勇，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孝芳等陪同下，路志强一到安康就组织召开座谈会，听取安康市部分县（区）司法局长、乡（镇）长、基层司法所长、社区书记、主任等基层一线干部对社会管理创新工作的意见。路志强在座谈时强调，司法行政工作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法治进程、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进一步增强主动意识，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参与社会管理，为社会增加更多的和谐因素，更好地服务改革发展大局，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2月8日上午，路志强出席了安康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并讲话。路志强要求，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紧紧围绕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召开，认真履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职责，切实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努力把矛盾解决在基层和萌芽状态；要紧扣今年经济发展13%的预期目标，切实围绕重大工业项目、新

农村建设、民营经济发展等重大战略部署，进一步拓展法律服务领域；要围绕创建法治陕西，认真组织实施“六五”普法规划，大力宣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在全社会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会后，路志强又深入到安康市汉阴县出席涧池镇“新航之家”安置帮教基地揭牌仪式并揭牌，实地察看了汉阴县司法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和安康监狱教育管理现场，重点就创新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服务管理，高标准推进基层司法行政机关规范化建设，深入了解在押犯犯罪成因进行调研。

2月9日下午，在西安市司法局局长田宏政、西安市莲湖区区委书记张民生、区长洪增林等陪同下，路志强又深入西安市莲湖区继续就创新社会管理课题开展调研，先后走访了北院门街道学习巷社区、化觉巷社区，红庙坡街道青门社区，实地察看了社区人民调解工作室，查阅了调解案卷，并与社区负责同志及部分群众进行了座谈，重点围绕城市社区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征询意见。

路志强指出，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现阶段矛盾纠纷出现了“四转移”的趋向：即矛盾纠纷的发生地逐渐由乡村向城市社区转移；类型由传统的邻里纠纷、家庭纠纷向征地拆迁、劳动争议、社会保障、物业纠纷、医患纠纷转移；矛盾主体由公民个人向法人、行政管理部门转移；矛盾规模由单一矛盾纠纷向群体性矛盾纠纷转移。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准确把握这一规律特点，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和重点，进一步完善措施，切实做好新时期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路志强对抓好城市社区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提出了三点要求：一要加强调解组织建设，努力实现社区调解组织全覆盖，同时要把社区调委会建成组织管理好、职能发挥好、硬件设施好、群众评价好的“四好”组织。二要加大人民调解员培训力度，切实提高综合素质和调解本领，促进人民调解队伍向应用型、专业型方向发展。三要落实调解案件补贴制度，将补贴额度分出档次，根据具体案件的复杂程度相对应发放补贴，提高人民调解员的积极性。

2月9日上午和10日上午，路志强又分别主持召开部分市县区司法局长和监狱、劳教（戒毒）系统部分人员座谈会，广泛听取对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意见建议。

省司法厅办公室主任高涛、基层工作指导处处长苏特星、研究处处长华文胜、法制宣传处副处长王建军等陪同调研。

报：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司法部，省考核办，省委政法委，省文明办，省委维稳办、省综治办。
勤俭、洪武、阿莹、进权同志。

发：各市、杨凌示范区司法局，各监狱、劳教所（戒毒所），厅直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送：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省委办公厅信息处、综合二处，省政府办公厅信息处、综合二处，司法部办公厅信息处、综合处、调研处，省委政法委办公室、研究室。
本厅各领导，巡视员，副巡视员。

共印 240 份